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1)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變更核數師的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2)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補充通函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四月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四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四月代表委任表格」	指	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如需要)連同四月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如需要)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新街街道
百合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5樓1506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變更核數師的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四月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

董事會函件

一項議程事項為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中所用的詞彙與四月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天健德揚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中正天恆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及更換為第7A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中正天恆就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而建議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1.3百萬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有關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開展的審計工作相比並無重大差異的假設而作出。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補充通告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由於隨附四月通函一併寄發的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四月代表委任表格均未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而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該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以下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 (1) 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四月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四月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2)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四月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正確填妥四月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之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於不遲於截止時間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四月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未正確填妥，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根據四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按照上文第(i)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寫及交回四月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擬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述的特別安排。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除四月通函所載之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建議股東閱讀本補充通函和四月通函，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四月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四月通函及／或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補充通函所述事宜，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7A項普通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 7A. 於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補充通告應與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載修訂外，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
2.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高宏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